

证券代码：836782

证券简称：正大龙祥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宝林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9)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2018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8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2018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8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8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（2018）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雷、赵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